

(《上 則》 二十 上 日披 報 劃 但不包 上 劃)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券代 呈交日期 年 月 日

單位 (6及7)	單位數	已 單位佔有 單位 前 有 已 單位數 分 (4、6及7)	每個單位 價 (1、6及7)	上一個 業日每 個單位 收市價 (5)	價 市價、折 分 (6及7)
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 年 月 日 (2)					
(3) 根據 年 月 日 出并於 月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				折
(3) 根據 年 月 日 出并於 月 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				
於下列日期 束時 存 (8) 年 月 日					

1. 位以一個個位價供個位加價。
2. 上《上協》4A刊上一份「 》 《上協》4B刊上一份「 》以 。
3. 列出《上協》4A 位動 個別 並供充 以便使 劃「 》內 別。例 一位 劃使位 一 則分兩個別 位 一個別下 。
4. 劃位動分參劃位其一 事件前 (不包 但 任何位) 一 事件之前並 「 》 「 》內 。
5. 劃位停則「上一個 個位價」 「位作 個位價」。
6. 位
 - 「位」 「位」及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 - 「個位價」 「個位價」。
7. 位
 - 「位」 「位」及
 -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 「位估位前位分」及
 - 「個位價」 「個位價」。
8. 一 事件 。

呈交 余俊敏

姓名

公司 書

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